
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

第一條 目的
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促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特制定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處理機制，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人員違反公司治理之缺失、舞弊、貪污等犯罪事項之檢舉/申訴，以及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建議。

第二條 檢舉申訴管道

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檢舉及申訴電子郵件信箱，指定總經理室張協理作為專責處理窗口，受理相關檢舉及申訴，採取適當安全機制，確保員工、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檢舉/申訴管道之暢通。

電話：02-26575859 分機：530

電子郵件信箱：albert@yijinn.com.tw

書面檢舉/申訴：可直接向內部稽核或其他適當的部門主管提出報告。相關人員於接獲檢舉/申訴後，應立即轉知總經理室協理處理。

第三條 專責處理單位：

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於接獲利害相關人的檢舉/申訴後，應視檢舉/申訴內容，轉交稽核單位進行專案調查，針對檢舉/申訴內容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處置。

第四條 處理範圍及原則：

本公司受理檢舉/申訴事件範圍：

1. 本公司人員涉有違反公司治理之缺失。
2. 本公司人員涉及舞弊、貪污等違反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相關法令之相關事項。
3. 有助本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建議事項。

本公司受理檢舉/申訴之處理原則：

1. 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範圍非屬前項規定範圍者(例如產品服務相關等)，則轉交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2. 檢舉/申訴人宜具其真名及聯絡方式，以利事證之判斷、調查、回覆與澄清。
3. 檢舉/申訴內容應完整、具體且明確，申訴內容宜隨附證據或證物。
4. 專責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應針對檢舉或申訴內容，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，並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公正處理。

第五條 處理程序：

專責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對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極機密方式，建檔專案處理。

檢舉申訴案件經本公司調查小組調查確有其不當之處，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，並督促相關部門儘速改善。

如檢舉申訴案件經調查發現有涉有不法，應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投訴日起三十日內視案件性質與相關事證，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。

第六條 保護檢舉/申訴人：

本公司調查小組針對檢舉與申訴內容、當事人之身分及個人資訊，應予以保密，除因調查、處理與聯繫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，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。

對於檢舉/申訴人、配合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，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
訂定日期：2019年4月10日

